**桃園市政府108年度**

**辦理原住民族社會教育學習型系列活動系列**

**執行計畫書**

辦理項目：

1. 家庭與親職教育
2. 青少年及青少女自主教育
3. 性別教育
4. 人權與法治教育
5. 環境教育
6. 新住民配偶生活適應輔導活動

主辦單位：原住民族委員會

執行單位：桃園市政府（原住民族行政局）

108年1月

1. **計畫緣起或前言**
2. 配合原住民族委員會108年度社會教育學習型計畫辦理。
3. 本計畫旨在彌補都會與原鄉地區之資源分配與減少城鄉距離所造成之隔閡。以「永續」作為中心點設計課程和計畫，綜合傳統文化之精神，提供原住民族地區多樣性之社會教育課程和進修機會。
4. 本市去(107)年執行單位較有興趣舉辦的主要課程主題為「青少年及青少女自主教育」、「人權與法治教育」。今年將持續過往活動辦理基礎能量，並加強各項課程之執行成效。
5. **依據：**原住民族委員會108年度補助地方政府辦理原住民族社會教育學習型系列活動實施計畫。
6. **主辦單位：**原住民族委員會
7. **執行單位：**桃園市政府（原住民族行政局）
8. **執行範圍：**
9. 原鄉地區計畫：

計畫申請單位為本市政府各級機關(構)、各級學校單位或復興區各國中(小)學。執行地點以原住民族山地鄉(區)為主，惟不限於桃園市復興區。

1. **實施項目與主題系列活動（如下表）：**
2. 原鄉地區

| **項次** | **辦理**  **項目** | **主題系列活動** | **辦理方式（講座、研習或活動）與內容、次數摘要** | **時數** | **舉辦**  **期間** | **舉辦**  **地點** | **參加**  **對象** | **預計**  **參加**  **人數** | **負責人及聯絡方式**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一 | 家庭與親職教育 | 1)親職講座 | 1. 辦理專家講座2時/場 2. 辦理2場次，共4小時 | 4 | 3月-11月 | 學校或部落 | 部落居民、青少年 | 60 |  |
| 2)親子研習活動 | 1. 辦理親子互動活動及團康2時/場 2. 辦理1場次，共2小時 | 2 | 3月-11月 | 學校或部落 | 部落家庭 | 40 |  |
| 3)親子手作體驗 | 1. 辦理親子共同完成項目2時/場 2. 辦理1場次，共2小時 | 2 | 3月-11月 | 學校或部落 | 部落居民、青少年 | 40 |  |
| 二 | 青少年及青少女自主教育 | 1)名人講座 | 1. 安排名人講座2時/場 2. 辦理1場次，共2小時 | 2 | 3月-11月 | 學校或部落 | 部落居民、青少年 | 100 |  |
| 2)青少年體驗營 | 1. 邀請社團、適合團體4時/場 2. 辦理1場次，共4小時 | 4 | 3月-11月 | 學校或部落 | 部落居民、青少年 | 50 |  |
| 3)城鄉交流營 | 1. 辦理都會與原鄉孩童交流體驗 8時/場 2. 辦理1場次，共8小時 | 8 | 3月-11月 | 學校或部落 | 青少年 | 50 |  |
| 三 | 性別教育 | 性別講座 | 1. 安排性別講座 3時/場 2. 辦理1場次，共3小時 | 3 | 3月-11月 | 學校或部落 | 部落居民、青少年 | 90 |  |
| 四 | 人權及法治教育 | 1)人權法律營 | 1. 原住民人權法律營2時/堂 2. 辦理2場，共4小時 | 4 | 3月-11月 | 學校與部落 | 部落居民、青少年 | 60 |  |
| 2)犯罪預防講座 | 1. 犯罪預防講座2時/堂 2. 辦理2場次，共4小時 | 4 | 3月-11月 | 學校與部落 | 部落居民、青少年 | 60 |  |
| 3)影視研討 | 1. 從影片賞析講解並討論講座 3時/場 2. 辦理2場次，共6小時 | 6 | 3月-11月 | 學校與部落 | 部落居民、學校學生 | 60 |  |
| 五 | 環境教育 | 1)部落地圖 | 1. 培養社區整體意識 4時/場 2. 辦理2場次，共8小時 | 8 | 3月-11月 | 部落或學校 | 部落居民、青少年 | 90 |  |
| 2)部落生態導覽 | 1. 透過認識部落生態導覽解說 4時/場 2. 辦理1場次，共4小時 | 4 | 3月-11月 | 部落 | 部落居民、青少年 | 30 |  |
| 3)古道之旅 | 1. 認識舊部落並由耆老帶領解說 6時/場 2. 辦理1場次，共6小時 | 6 | 3月-11月 | 部落 | 部落居民、青少年 | 30 |  |
| 六 | 新住民配偶生活適應輔導活動 | 新住民輔導講座 | 1. 舉辦新住民輔導講座2時/場 2. 辦理1場次，共2小時 | 2 | 3月-11月 | 部落、學校或都會地區社區 | 部落居民(新住民及原住民)、青少年 | 20 |  |

1. **分工、職掌（含本計畫之執行成立訪視小組）：**
2. 由本府原住民族行政局委託本市各區辦理「家庭與親職教育」、「青少年及青少女自主教育」、「性別教育」、「人權與法治教育」、「環境教育」、「新住民配偶生活適應輔導活動」等活動。
3. 本計畫主辦單位：桃園市政府原住民族行政局，聯絡人：教育文化科賴小姐；聯絡電話：(03)3322101轉6684或6685。
4. **計畫宣導方式：**
5. 本計畫經原住民族委員會核定後，執行單位如下：
6. 原鄉地區計畫：委由本市政府各級機關(構)、各級學校單位或復興區各國中(小)學提報計畫，經本府審核通過後執行。
7. 各系列活動之承辦單位須透過網站，印製宣導文宣，廣發訊息招生，並落實宣導經費補助單位（原住民族委員會、桃園市政府）之計畫目的。
8. 預期效益：
9. 「家庭與親職教育」：

協助父母及祖父母學習有效的教養方法、導引子女養成良好行為規範，改善隔代教養衝突，並有親子互動團康活動，藉由活動表達親子間的親密與愛，共辦理親職講座2場次及親子研習活動1場次、親子手作體驗1場次，合計8小時，4場次預計受益人次為180人次。

1. 「原住民族青少年(女)自主教育」：

透過邀請名人演講及青少年體驗營，協助原住民族青少年及青少女開拓多元人生的視野，學習如何生涯規劃、職業探索及修身學習教育，促進青少年健全發展，灌輸其正確價值觀，提昇情緒智力，並鼓勵其關懷社會，辦理1場名人講座和青少年體驗營1場及城鄉交流營2場，合計22小時，4場次預計受益人次為250人次。

1. 「性別教育」：

開設教育課程，增進原住民族婦女權益保護意識，加強原住民族部落性別平權觀念，宣導《家庭暴力防治法》、《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等法令教育，辦理性別宣導研習1場，每場次3小時，共計3小時，預計受益人次為90人次。

1. 「人權與法治教育」：

辦理原住民族實用生活法律講座、犯罪預防講座、影視教育研習，運用案例分析和影片賞析認識原住民族相關法律，具備法律之能，共6場次，14小時，預計受益人次為180人次。

1. 「環境教育」：

透過生態導覽及古道舊部落體驗，引導族人更認識環境及祖先流傳的智慧，進而連結對於部落、社區和文化間的連結與族群意識，催化對於文化保存之心意。舉辦部落地圖教育活動2場次、生態導覽1場次及古道之旅1場次，共計4場次18小時，預計受益人次為150人次。

1. 「新住民配偶生活適應輔導活動」：

將原住民族文化、親職教育、子女教養等相關課程納入，以提升新住民在臺生活適應能力為重點、培養其文化能力及提升教養子女之知能，並鼓勵家屬共同參與，共計舉辦1場次2小時，預計受益人次為20人次。

1. 本活動共拓展至原鄉地區(復興區共10個里)及都會地區，總辦理時數為67小時，預計受益人次達830人次。